

2016 年度 国家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国家信访局内设 13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国家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决算、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和信息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2,6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	10,540.38
二、其他收入	2	476.34	二、教育支出	11	311.18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2	2,432.7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784.28
	5			14	
本年收入合计	6	13,101.22	本年支出合计	15	14,068.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2,596.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1,628.68
	8			17	
合计	9	15,697.31	合计	18	15,69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 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01.22	12,624.88					47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676.73	9,284.09					392.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9,676.73	9,284.09					392.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78.85	4,278.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7	322.77					
2010303	机关服务	573.34	212.62					360.72
2010308	信访事务	1,741.92	1,710.00					31.92
2010350	事业运行	227.57	227.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32.28	2,532.28					
205	教育支出	318.70	235.00					83.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8.70	235.00					83.7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8.70	235.00					8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32.79	2,43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2.79	2,432.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38.68	2,238.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11	19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00	6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00	6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0	3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0	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00	2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68.63	8,425.49	5,64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540.38	5,208.42	5,331.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40.38	5,208.42	5,331.96			
2010301	行政运行	4,427.53	4,427.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61		398.61			
2010303	机关服务	553.31	553.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4.63		1,974.63			
2010350	事业运行	227.57	227.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8.73		2,958.73			
205	教育支出	311.18		311.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1.18		311.18			
2050803	培训支出	311.18		31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32.79	2,43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2.79	2,432.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68	2,238.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11	19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78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28	78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0	38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1	6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68	3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0,16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2	227.48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3	2,432.7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784.28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12,624.88	本年支出合计	16	13,61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2,079.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1,091.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2,079.32	基本支出结转	18	2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	1,066.41
合计	10	14,704.20	合计	20	14,70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12.32	8,084.80	5,52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167.77	4,867.72	5,300.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67.77	4,867.72	5,300.05
2010301	行政运行	4,427.53	4,427.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61		398.61
2010303	机关服务	212.62	212.62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2.71		1,942.71
2010350	事业运行	227.57	227.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8.73		2,958.73
205	教育支出	227.48		227.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7.48		227.48
2050803	培训支出	227.48		22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32.79	2,43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2.79	2,432.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68	2,238.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11	19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78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28	78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0	38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1	6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68	3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年度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99
30101	基本工资	986.61	30201	办公费	137.43
30102	津贴补贴	1314.86	30202	印刷费	0.56
30103	奖金	88.23	30203	咨询费	5.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66	30204	手续费	1.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3.33	30205	水费	61.55
30301	离休费	504.94	30206	电费	238.97
30302	退休费	1434.68	30207	邮电费	141.00
30304	抚恤金	68.31	30208	取暖费	147.72
30305	生活补助	1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11
30307	医疗费	271.12	30211	差旅费	20.09
30309	奖励金	8.07	30213	维修(护)费	21.85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5.70	30214	租赁费	74.59
30312	提租补贴	61.90	30215	会议费	7.89
30313	购房补贴	336.68	30216	培训费	23.03
30314	采暖补贴	1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4
30315	物业补贴	139.97	30226	劳务费	43.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50
			30228	工会经费	94.35
			30229	福利费	2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9
人员经费合计		5902.69	公用经费合计		218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66	37.00	53.40	0.00	53.40	9.26	97.44	35.20	53.30		53.30	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5,697.31 万元，支出总计 15,697.3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6.05 万元，降幅 9.12%。

(一) 收入总计 15,697.31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15,69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24.88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208.79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规模比上年度增加。

2. 其他收入 476.34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动用售房款的 20% 发放购房补贴收入等，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9.79 万元，增长 29.95%，主要原因是房产出租收入比上年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6.09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894.63 万元，减少 52.7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以前年度明显好转。

(二) 支出总计 15,697.31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5,69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40.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879.45 万元，减少 7.70%，主要原因是列支医疗费比上年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311.1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教育培训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0.34 万元，减少 8.8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部分培训任务，相应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2.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25.23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调整离退休费标准，相应增加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4.2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96.24 万元，增长 33.3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6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987.72 万元，减少 37.75%，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比上年好转。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3,10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24.88 万元，占 96.36%；其他收入 476.34 万元，占 3.64%。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4,068.63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划分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9.83 万元，占 77.91%，教育支出 341.52 万元，占 2.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56 万元，占 15.74%，住房保障支出 588.04 万元，占 4.01%；基本支出 8,425.49 万元，占 59.89%；项目支出 5,643.14 万元，占 40.11%。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704.2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9.35 万元，下降 9.25%。

五、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1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6%。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60

万元，下降 3.4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1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67.77 万元，占 74.7%；**教育（类）**支出 227.48 万元，占 1.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2.79 万元，占 17.87%；**住房保障（类）**支出 784.28 万元，占 5.76%。具体是：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67.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786.25 万元，减少 7.18%，主要原因是列支以前年度医疗费比上年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227.4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教育培训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3.81 万元，减少 16.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部分培训任务，相应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2.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25.23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调整离退休费标准，相应增加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4.2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13.24 万元，增加 37.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2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8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机动经费项目经批准调减支出内容；二是个别跨年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地执行了以前年度结转项目，相应增加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地执行了以前年度结转项目，相应增加支出。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2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 2016 年离退休费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六、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4.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0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

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8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7%，比预算减少 2.22 万元，降幅 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4%。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36 万元，降幅 0.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2 万元。

2016 年度国家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5.20 万元，占 36.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3.30 万元，占 5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94 万元，占 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20 万元。全年组织出国（境）团组数 1 个，与 2015 年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与 2015 年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20 万元，平均每人 5.87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3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保障老干部用车、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因实行机关公务用车改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上交国管局 23 辆车，实际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9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与丹麦、俄罗斯、老挝等国开展信访制度交流与合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8 万元。一是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二是用于公安、公交、地方信访部门等为处置非正常上访发生的工作餐费。

八、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6,791.6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人民信访》办刊费”等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7.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相关业务开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国家信访信息系统运维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信访信息系统运维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该项目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有效保障了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政府采购工作安排不够科学，导致一些支出因手续不全不能及时支付，影响了该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绩效指标数量和指标值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早安排政府采购工作, 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合理确定指标，适当增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科学确定预期指标值，以准确评定项目绩效，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信访信息系统运维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分值(10)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2.28	1687.8	10.00	83.05%	8.3		
	其中：财政拨款	2032.28	1687.8		83.0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对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和部署，推动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深化。 二是确保全国信访数据中心正常运转。 三是确保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正常使用。 四是确保网站系统正常运行。 五是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应用拓展顺利实施。</p>			<p>2016 年度实现了全部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保障了全国信访数据中心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运行，以及国家信访局和各省信访工作机构的数据交换的正常运行。二是保障并完成了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正常使用，以及国家信访局涉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解决好省级信访数据中心应用软件的使用问题，确保应用软件正常使用。三是完成对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指导和部署，推动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深化。四是确保了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正常使用。五是完成了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和国家信访信息系统的运行保障任务。六是完成了应用拓展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中心设备维护量	≥323 台套	323 台套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5%	99.6%	20	20	
		时效指标	设备/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	0.5 小时	20	20	
		质量指标	绿色节能产品购置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应用拓展硬件购置成本	≤520 万元	505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应用拓展软件购置成本	≤230 万元	202 万元	10	10	
总分						100	9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 年度国家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2.11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177.24 万元，下降 7.53%，减少原因主要是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原由公用经费列支改为人员经费列支。经费列支渠道改变相应减少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6 年国家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8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信访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信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国家

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信访业务工作开展，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为缴存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向在京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从2005年开始，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